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4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政男

被告 王苙帆即王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5,66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5,6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6年4月1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浮動計息。未遵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另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2月19日起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395,661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借款契約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理由

02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4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
05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06 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
07 （卷第13至21頁、第33至40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0 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1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18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林麗文

27

附表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375,917元	113年2月19日	113年3月26日	2.17%	113年3月20日	113年3月26日	0.217%

(續上頁)

01

	113年3月27日	清償日	2.295%	113年3月27日	113年9月19日	0.2295%
				113年9月20日	清償日	0.459%
19,744元	113年5月19日	清償日	2.295%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